

区十九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六）

# 西宁市城中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城中区财政局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城中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化财政业务工作与主题教育同频共振，把政策所向、财政所能、群众所盼统筹好、研究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社会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合理区间提供了强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按照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十九届人大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附图一）：**2023 年，城中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65 万元，下降 18.7%，主要是由于体制改革后增值税预算分配比例由 30%调整至 15%，导致增值税收入下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5094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1.1%，下降 20.6%。非税收入完成 5371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9%，增长 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附图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423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176558 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87 万元，增长 6.9%；国防支出 469 万元，增长 294.1%；公共安全支出 3711 万元，下降 1.8%；教育支出 32053 万元，增长 8.8%；科学技术支出 90 万元，增长 54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2 万元，下降 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0 万元，增长 7.8%；卫生健康支出 26262 万元，增长 69.6%；节能环保支出 4174 万元，增长 140.3%；城乡社区事

务支出 16183 万元，增长 32%；农林水事务支出 7163 万元，增长 12.1%；交通运输支出 46 万元，下降 9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2706 万元，下降 15.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181 万元，增长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3 万元，增长 48.5%；住房保障支出 31033 万元，增长 15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66 万元，增长 21.8%；其他支出 9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02 万元。

2023 年年初总财力为 214280 万元，年末总财力为 27450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69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4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1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4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 万元，上解支出 519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65 万元，调出资金 180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884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04 万元，调入资金 1800 万元，上年结转 7002 万元，收入总计 9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49 万元，年末结转 415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62 万元，上年结转 337 万元，收入总计 17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2 万元，年末结转 327 万

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20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55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184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年初，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69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3593万元，专项债务461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63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0225万元，专项债务46100万元）。2023年城中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0128万元，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城中区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区属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等民生项目。2023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68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0721万元，专项债务461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3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0297万元，专项债务46100万元）。城中区不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区债务余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预算短收情况。**城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17593万元，主要是由于体制改革后增值税预算分配比例由30%调整至15%，导致增值税收入下降，年内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措施实现收支平衡。

**二是预备费动用情况。**2023年城中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100 万元，年内未使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84 万元，2023 年年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3 万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71 万元，用于化解以前年度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利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民生兜底保障水平，有效防控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一）坚持开源节流，促进财政运行更可持续。**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2023 年以来，围绕促进经济回稳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的精准性和针对性。一是**多管齐下组织收入**。围绕年初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在组织收入上出实招，在挖潜提效上下功夫，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较好地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二是**多策并用向上争资**。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抢抓机遇，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项目，积极汇报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红利”。全年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88956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较上年增长

15.1%，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多方共管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全年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931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民生实事、城乡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多措并举“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促进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从根本上避免资金浪费、闲置问题，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民生保障更有温度。**紧扣“三保”需求，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2023 年全区民生支出 1765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着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年教育经费支出 32053 万元，通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教育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增强教育投入政策的可持续性，不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加大公共卫生健康投入**。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拨付卫生健康经费 26262 万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三是**扎实做好就业保障工作**。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1800 万

元，建立完善统筹城乡、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四是大力发展科技文体事业。**推动科技创新及科普事业发展，开展惠民文化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安排文化体育与传经费 1862 万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服务需求。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保障机制，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事业高质量协调发展，有效激发全社会消费需求，全面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坚持底线思维，促进财政风险更加可控。**统筹防风险和促发展，围绕重点领域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始终坚持和树牢风险意识，把增加财政收入、增强偿债能力作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根本保障，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防风险、补短板、惠民生”，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尤其是债务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严格专项债券项目筛选与审核申报。**二是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2023 年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层“三保”保障、地方政府债务等 13 个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力度，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聚焦全面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

范化，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稳妥审慎,促进财政监管更加规范。**紧紧围绕“当家理财,把关为要,小财严管,防范风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在财政资金监管上持续发力。一是**加强财政监督评价**。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强化财会监督与企业监督的有效衔接,重点完成辖区内7家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9家预算单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完成26个部门的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及全区81家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财政监督效能不断提升。二是**加强会计服务市场建设**。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专项整治,推进财政部门“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三是**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工作,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2023年,全区共计发放65个惠民惠农政策补贴项目,涉及资金17061万元,紧盯涉农资金管理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使国家各项惠民生暖民生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五)坚持改革攻坚,促进财税治理更大突破。**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跟进国家和省、市改革步伐,科学合理确定

财政保障机制和管理方式，构建依法规范、权责相适、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积极探索和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持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形成省、市、区权责明晰的财政关系。

**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以压实责任、建立机制、制定标准、严格审核等方式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质量，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四个同步”。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在对预算批复的项目实施自行监控的基础上，选择34个项目、5553万元资金进行了绩效运行重点监控，通过调整和完善措施督促强化执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把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运用机制作为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考核结果运用的重要措施，补齐闭环管理关键一环。

**三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质增效。**完成数字财政系统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资金支付、财政专户拨款、预算拨款等的联调测试工作，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促进财政运行协同顺畅、财政管理精细智慧、财政决策科学精准、财政服务优质高效，充分发挥数字赋能在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中的重要推动作用。

**四是统筹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更加合法规范高效。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结

合我区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制定《城中区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不断规范预算单位采购活动，杜绝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和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实行价格优惠扣除政府、预留采购份额、免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良性发展。2023年，全区已完成备案招标项目66个，采购预算资金15509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5211万元。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规范性管理，制定印发《城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闲置资产盘活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和成果运用，加强国有资产分类管理，年内开展3次资产摸底清查，进一步促进共享共用和全面统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积极落实惠企政策，解决中小企业在经济复苏启动阶段面临的资金短缺，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助企暖企活动落实见效，召开“政税银企”融资对接座谈会，达成融资意向3619万元，进一步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

**（六）坚持政治引领，促进财政队伍更具活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深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的政治觉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工作的实际举措。紧贴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做深做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政治监督，组织开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导检查，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在财政部门落地落实。二是保持“厉行节俭、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态度。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理念。财政部门带头勤俭节约，财政干部带头艰苦创业，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将过紧日子的要求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过紧日子执行，把严把紧预算关口，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结合起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三是发扬“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强调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财政部门管理国家“钱袋子”“账本子”，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在思想上、作风上、能力上、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进一步突出严的基调，着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干部人才队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受益于区委区政府统揽全

局、坚强领导，受益于区人大监督指导、区政协关心支持，也受益于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财政支出增长刚性因素较多，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领域一些项目缺乏全周期筹划，财政支出效率仍需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即将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立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讲政治、保民生的角度，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改进。

###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编制2024年预算的工作要求，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提出2024年城中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收支形势及收支安排。

#### **（一）2024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历次全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第十七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提质效、保重点，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

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推动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贡献中区财政力量。

## （二）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全面完整。**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全面完整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入和支出。

**2. 强化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完善“四本”预算统筹，强化部门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产资金。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财力保障。

**3. 硬化约束，讲求绩效。**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削减低效、无效预算，促进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提升质效。

**4.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情况评估和结果运用，将过紧日子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5. 改革创新，深化管理。**深入贯彻财税改革要求，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部署，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统筹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预决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6. 防范风险，安全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合规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

### **（三）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做好全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总体看**，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区经济总体运行“稳中有进、稳定向好、稳步提升”的基本面没有变，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红利释放，增值税留抵退税逐步回补等积极因素，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

素影响，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非常突出，将继续维持紧平衡状态。**收入方面**，国内经济发展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我区经济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稳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传统商贸业活力不足、房地产市场疲弱等诸多因素将对促进收入稳定增长带来困难和挑战。**支出方面**，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就业、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及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还将持续加大。因此，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合理审慎安排2024年预算。

**（四）2024年收支预算安排（附图三、附图四）：**根据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支出政策，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24年全区年初总财力207932万元。具体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300万元，增长8%（其中：税务部门62681万元，财政部门26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131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84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5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7932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973万元，上解支

出 7627 万元，调出资金 2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7973 万元，具体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附表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31 万元，增长 7%；国防支出 475 万元，增长 410.8%；公共安全支出 1404 万元，下降 64.7%；教育支出 40227 万元，增长 12.4%；科学技术支出 97 万元，增长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0 万元，下降 1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44 万元，增长 0.7%；卫生健康支出 16775 万元，下降 11%；节能环保支出 476 万元，下降 83.6%；城乡社区支出 14109 万元，下降 9.8%；农林水支出 9488 万元，增长 60%；交通运输支出 335 万元，下降 83.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万元，下降 9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97 万元，增长 596.9%；住房保障支出 19506 万元，下降 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0 万元，增长 184.9%；预备费 2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支出 9794 万元，下降 10.7%；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增长 37.5%。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附表二）：**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80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136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2351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09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2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46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项目配套资金 8600 万元；其他支出 93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4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调入资金 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7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3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2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881 万元。

#### **四、确保高质量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区财政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增强工作主动，树立底线思维、系统观念，提高预见性、自觉性，突出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聚焦财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难点，紧密结合财政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敢于担当，主动谋划，深化研究，通盘考虑，理清路子、开对方子，标本兼治，推动财政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进一步融入新时代新征程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严格遵循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经法

定程序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预算调剂事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二是严肃各项财经秩序。**严格财政监督检查，提升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查处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虚增财政收入等行为。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高压线”。**三是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审查监督，不断深化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各类审计监督，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动建立财政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夯实财源基础，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将财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完善财政、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积极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充分发挥财政宏观经济调控作用，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制定和出台的各项减免税政策落实到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大闲置资产调配处置力度，推动非税收入有效增长、及时入库。**三是严格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违规

处置国有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三）统筹财政资源，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继续做好“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范围内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引导在用资产重复使用、循环利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四）增强财政支出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积极财政政策适当靠前发力，早出台政策，早下拨资金，早落地见效，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一是建立部门预算执行月通报制度。**实时跟踪监测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通过按月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压紧压实各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绩效执行考核，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部门减少预算安排，督促指导部门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

备，优先支持纳入省市区“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开展投资建设，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五）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人民福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将保障改善民生与激发财政增收能力更好结合起来。

**一是就业方面。**坚持就业优先，突出保市场主体稳就业，落实好助企纾困、稳岗拓岗各项措施，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

**二是教育方面。**加强教育投入，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和国家级义务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建设。

**三是社会保障方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有效缓解结构性价格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四是公共文化方面。**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组织开展特色精品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宣传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在深入实施文化润城工程上持续用力。

**五是医疗卫生方面。**推动医疗资源扩容，加快构筑全民免疫屏障，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六是住房保障方面。**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稳步实施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六）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一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探索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制度。**逐步探索对预算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资金予以扣减。

**（七）筑牢风险防控意识，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时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慎终如始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督促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足额安排当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坚决遏制违规举债、隐性债务化解不实、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行为，筑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二是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

必须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严禁违规新增财政暂付款，确保地方财政运行平稳健康可持续。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有关用语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是政府为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产生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

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7.三保：**财政的“三保”是指保工资、保稳定、保增长，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基本稳定，支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支持民生事业。

**8.财政预算绩效：**以支出预算管理为重点和突破口，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考评方法，对各地、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成效进行全面的监控与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9.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0.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1.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未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

**13.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政策主要用于减税降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4.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5.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附表一：

## 城中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附表一）

单位：万元

| 科目             | 预计数           | 占比             | 科目          | 预计数            | 占比             |
|----------------|---------------|----------------|-------------|----------------|----------------|
| <b>一、税收收入</b>  | <b>59,500</b> | <b>91.12%</b>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2,331         | 11.28%         |
| 增值税            | 21,124        | 32.35%         | 国防支出        | 475            | 0.24%          |
| 企业所得税          | 8,339         | 12.77%         | 公共安全支出      | 1,404          | 0.71%          |
| 个人所得税          | 5,134         | 7.86%          | 教育支出        | 40,227         | 20.3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719         | 7.23%          | 科学技术支出      | 97             | 0.05%          |
| 房产税            | 4,270         | 6.54%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1,130          | 0.57%          |
| 印花稅            | 1,794         | 2.75%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444         | 23.9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256         | 4.99%          | 卫生健康支出      | 16,775         | 8.47%          |
| 土地增值税          | 3,577         | 5.48%          | 节能环保支出      | 476            | 0.24%          |
| 车船税            | 1,247         | 1.91%          | 城乡社区支出      | 14,109         | 7.13%          |
| 契稅             | 6,023         | 9.22%          | 农林水支出       | 9,488          | 4.79%          |
| 环境保护税          | 17            | 0.02%          | 交通运输支出      | 335            | 0.17%          |
|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5             | 0.02%          |
| <b>二、非税收入</b>  | <b>5,800</b>  | <b>8.88%</b>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97           | 2.37%          |
| 专项收入           | 3,181         | 4.87%          | 住房保障支出      | 19,506         | 9.85%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1,848         | 2.83%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6,450          | 3.26%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73           | 0.26%          | 其他支出        | 9794           | 4.95%          |
| 罚没收入           | 516           | 0.79%          | 债务付息支出      | 1,100          | 0.56%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82            | 0.13%          | 预备费         | 2100           | 1.06%          |
| <b>合计</b>      | <b>65,300</b> | <b>100.00%</b> | <b>合计</b>   | <b>197,973</b> |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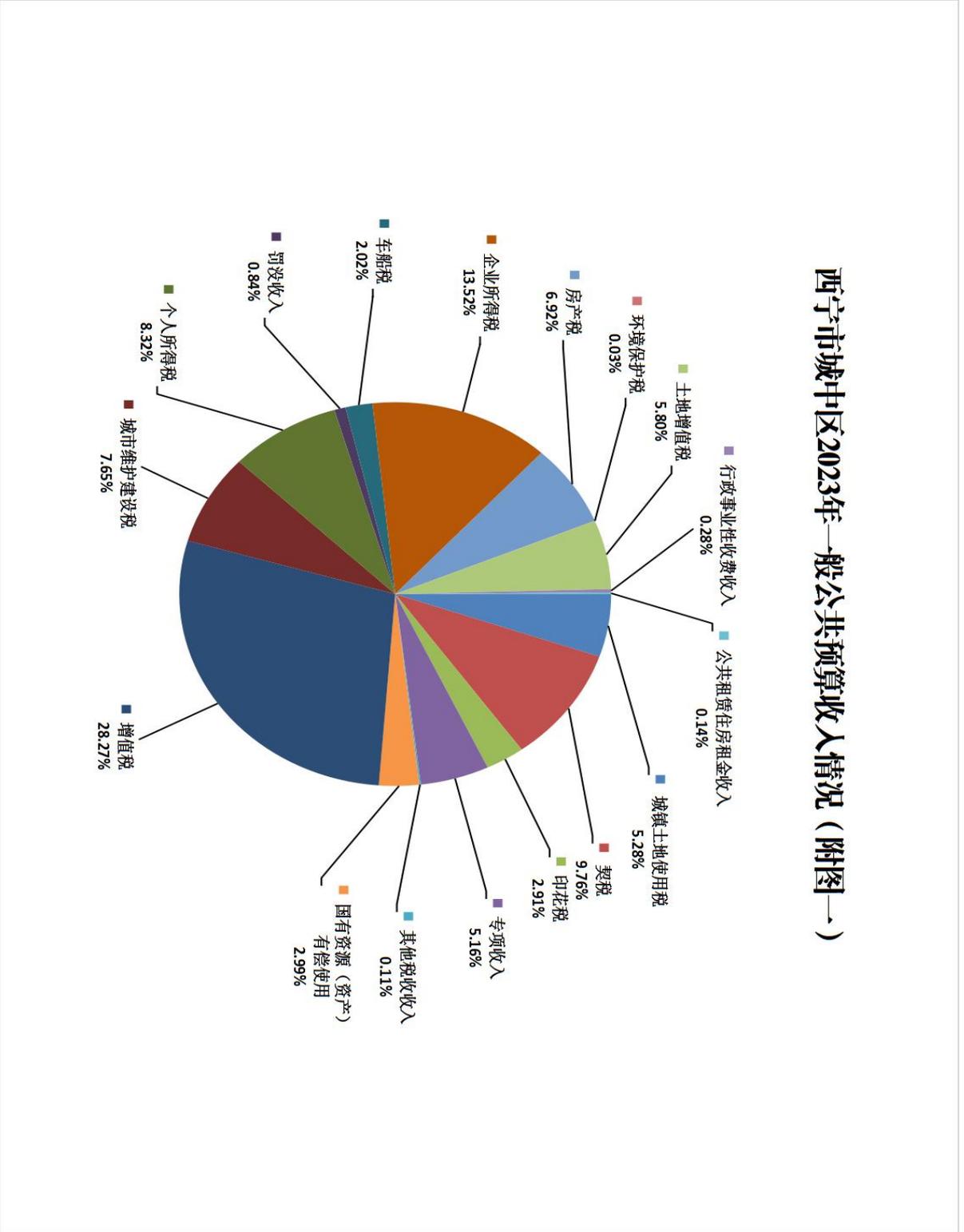
附件二：

## 城中区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二）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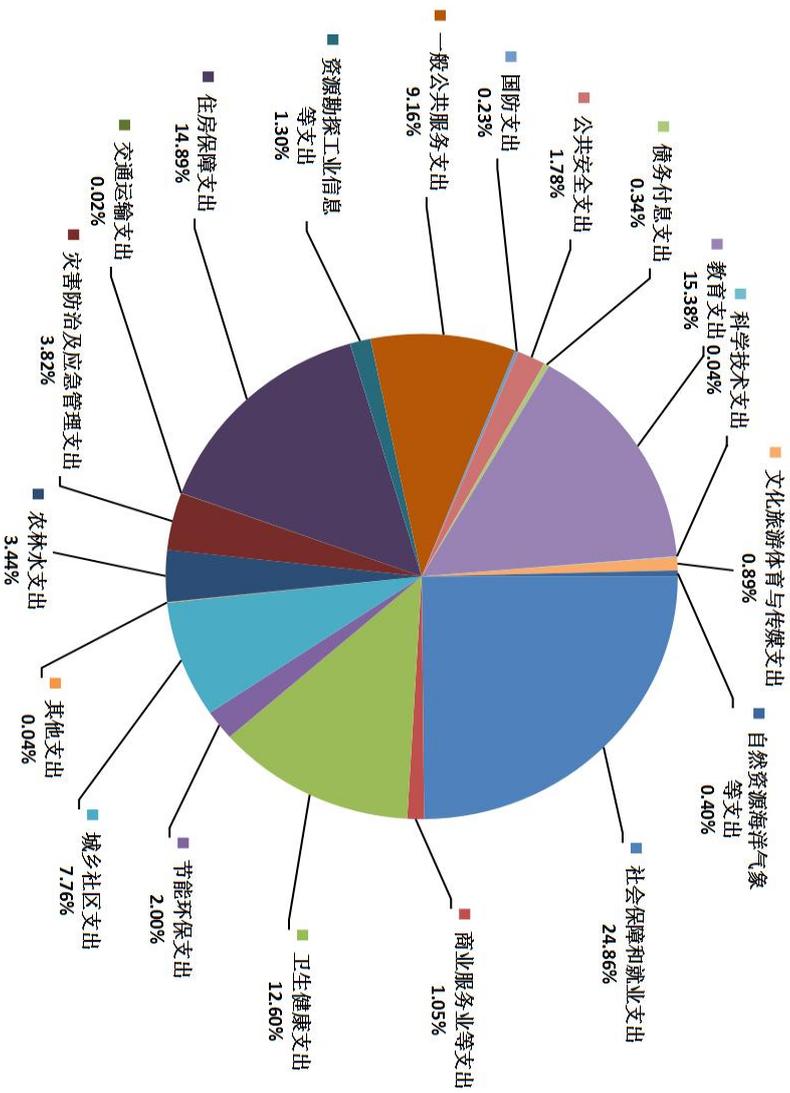
| 政府经济分类     | 金额             |
|------------|----------------|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26,806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322         |
|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 11,368         |
|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 23,510         |
|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 50,094         |
|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41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1,952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10,461         |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1100           |
| 预备费及预留     | 8,600          |
| 其他支出       | 9,350          |
| <b>合计</b>  | <b>197,973</b> |

西宁市城中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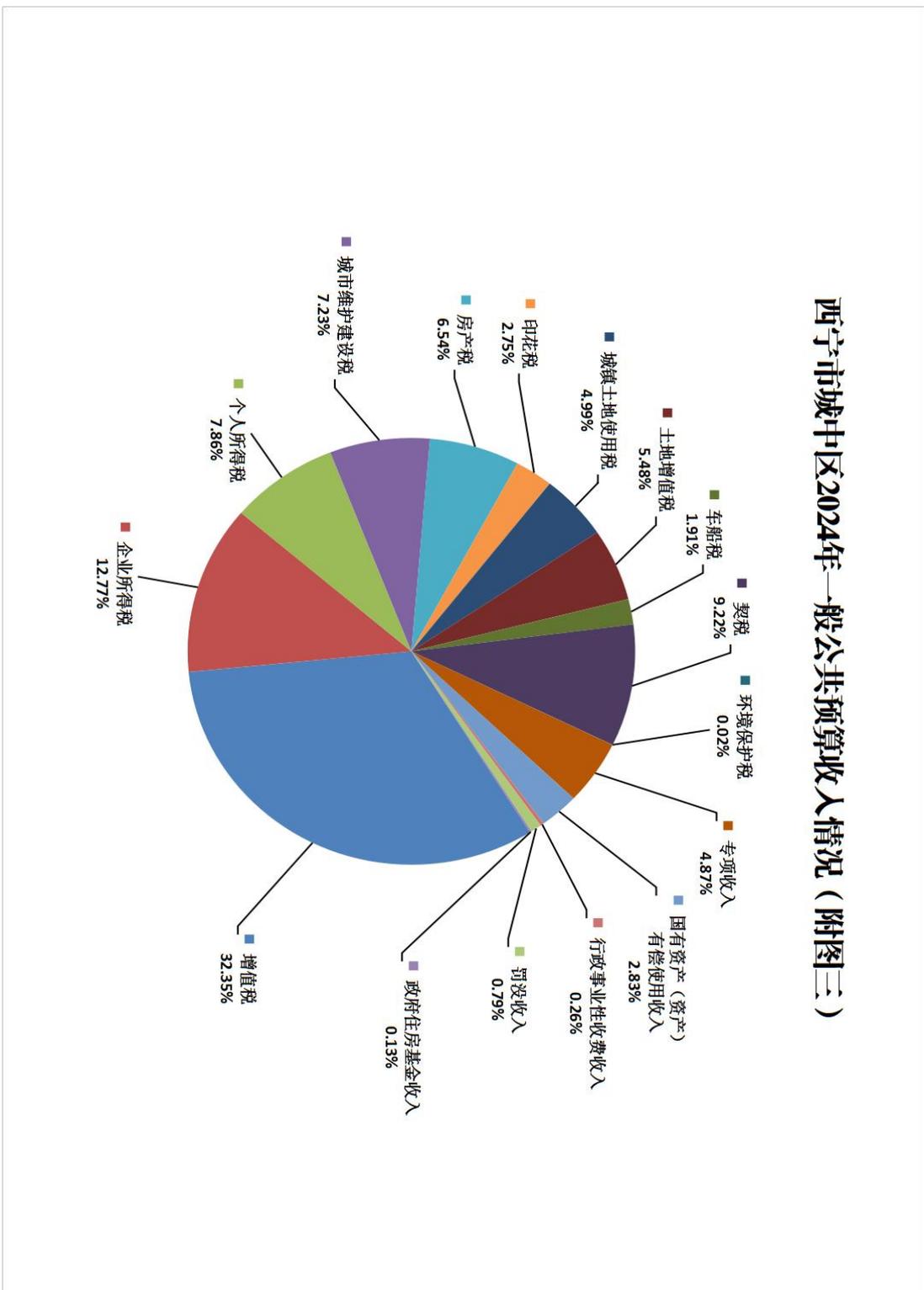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西宁市城中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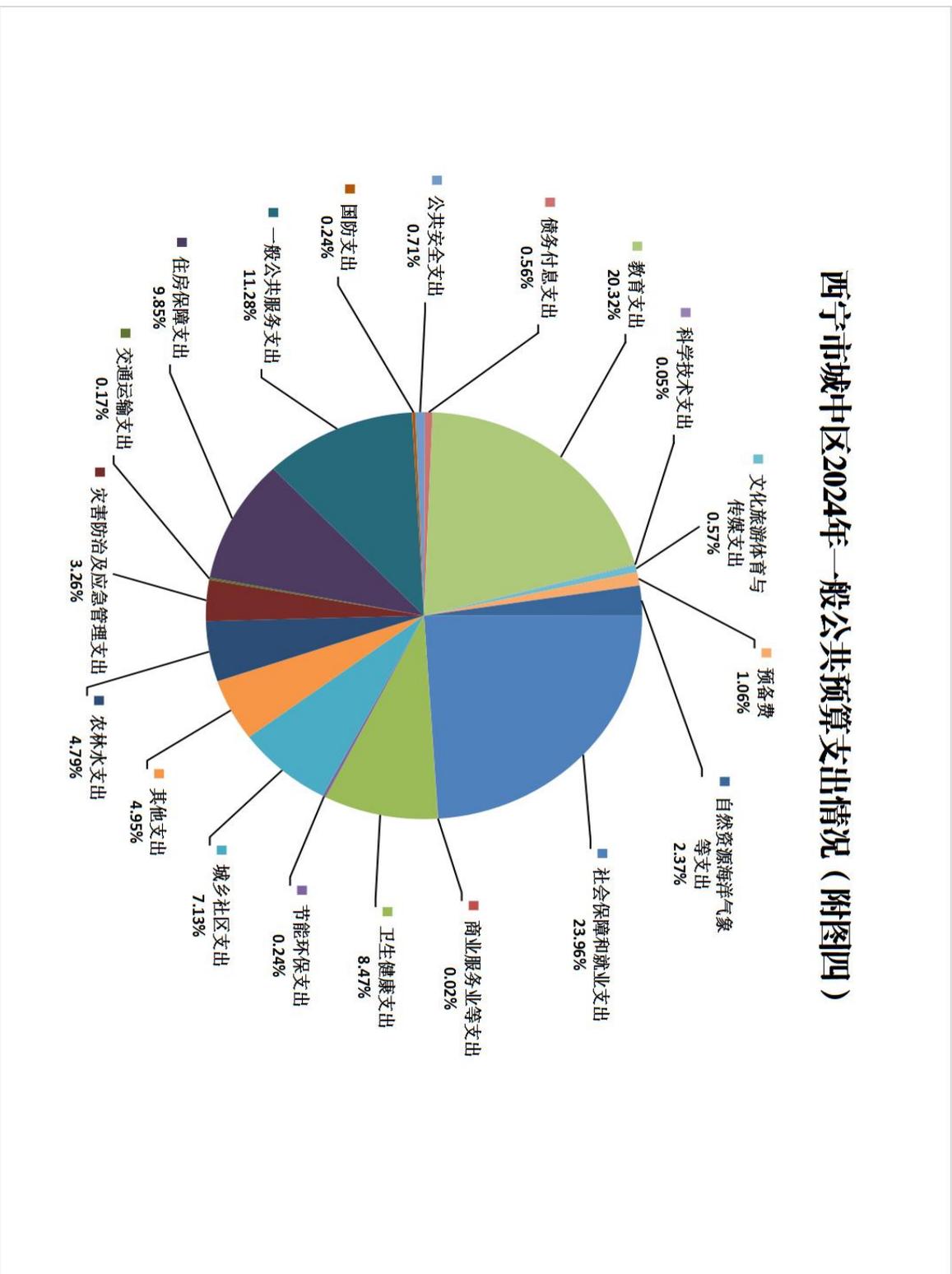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西宁市城中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图三）



附图三：

西宁市城中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图四）



附图四：

